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包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冯宇茂（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宇茂（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65066508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与范阳路交叉路口向东 200 米路南

检测单位：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邮编：

电话：0533-2850111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6 号楼，B 区 5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包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与范阳路交叉路口向东200米路南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汽车座椅包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座椅包覆 18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座椅包覆 1800 个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2.20	竣工时间	2020.3		
调试时间	202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4.4-4.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9.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审批时间及文号	2019年12月05日审批 荷行审字 [2019] 040045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7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7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修正本）；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 24 号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二、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	--

	三、工程技术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 1、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包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鄞环审[2018]78号《关于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包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19）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 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3、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宇茂，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与范阳路交叉路口向东 200 米路南，东经 115.5972，北纬 35.217812。

2.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55m ² ，长 17m，宽 15m，高 6m，主要布设切割机、弯管机、铆钉机、等离子切割机、CO ₂ 保护焊设备，用于切割、焊接工序。	
	缝纫车间	建筑面积 136m ² ，长 17m，宽 8m，高 6m，主要布设缝纫机设备，用于针车工序。	
	组装车间	建筑面积 869m ² ，用于人工组装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洗手间	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组装车间南侧，用于员工洗手及如厕。	
储运工程	固废室	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组装车间北侧，用于暂存边角料、除尘器烟尘等。	
	仓库	建筑面积 960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自来水，总用水量 180m ³ 。	
	排水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置。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总用电量 1.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烟尘，由于是湿法切割，无烟尘产生。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置。
	噪声	安装隔声降噪设施、减震垫等。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边角料、下脚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烟尘收集后外卖；焊接烟尘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

2.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实际 (台/套)
生产车间	1	切割机	/	2	2
	2	弯管机	/	1	1
	3	铆钉机	/	1	1
	4	等离子切割机	/	1	1
	5	CO2 保护焊	/	3	3
缝纫车间	6	缝纫机	/	8	8
环保设备	7	集气罩+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1
	8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1

2.4、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具体环保投资分项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置	0.5
2	废气治理	切割烟尘	湿法切割, 无粉尘产生	3.0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	1.5
		边角料、下脚料	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烟尘		
		焊接烟尘	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车间隔声		2.0
5	合计			7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一、原辅料			
1	成品木质零部件	1800 个	外购, 用于汽车座椅包覆

2	座椅骨架	1800 个	
3	皮革	300 卷	
4	海绵	1800 个	
5	焊丝	300kg	
二、动力			
1	水	180m3	来源于自来水
2	电	1.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电

2.6、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 8h 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7、公用工程

2.8、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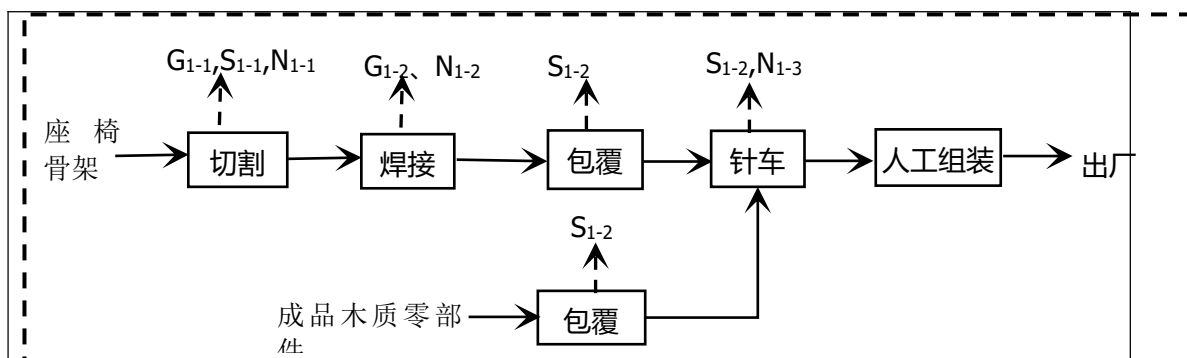
给水：项目用水来源于自来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p·d）计，项目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3/d，180m3/a。

排水：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直接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即 144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置。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9、工艺流程说明



2.10、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有变动。环评切割烟尘是通过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切割为湿法切割，不产生烟尘，无需除尘器处理。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1。

表3-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cr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肥田。
	氨氮	
	BOD ₅	
	SS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产生的粉尘；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焊烟	粉尘	焊烟除尘器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19）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要求

3.3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车间封闭、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绿化吸声、再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除尘器烟尘、收集的焊接烟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生活区	收集的焊接烟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产区	下脚料、边角料、除尘器烟尘	外售综合利用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1.1 项目概况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包覆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与范阳路交叉路口向东 200 米路南（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项目生产办公厂房租赁于山东卓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地面积为 1260m²，建筑面积 2520m²，共有员工 15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1.2 项目符合国家当前政策

1.2.1 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且该项目已在菏泽市开发区审批局备案（备案号：2019-371771-19-03-071856）（见附件 3）。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与范阳路交叉路口向东 200 米路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生产办公厂房租赁于山东卓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合同见附件 4。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相应用地，同时不属于《山东

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

1.2.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与范阳路交叉路口向东 200 米路南，西侧为路，南侧、东侧、北侧均为空厂房，交通便利，便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根据菏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图，项目位于现代工业风貌区，符合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m。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方向 362m 处的朱集村，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对周围敏感目标无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水电供应充足，道路等基础设施齐全，项目配套制定了完善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合理的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本项目所在区域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因此该项目厂址选择是合理的。

1.3 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3.1 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菏泽市各县区城市空气质量通报》，菏泽开发区 2018 年 1~12 月份 $PM_{2.5}$ 均值为 $57\mu g/m^3$ ， PM_{10} 均值为 $118\mu g/m^3$ ，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内 SO_2 、 NO_2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_{2.5}$ 、 PM_{10}

超标的原因因为评价区地处北方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

1.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北侧 2000m 处的洙水河，洙水河为洙赵新河水系，根据“山东省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发布”最新发布：2019 年 9 月份在洙赵新河于楼处断面水质为Ⅳ类，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其主要是因为汇入较多工业排水。

1.3.3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点位中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外，其他监测项目在各监测点均不超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要求的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等指标的超标主要和当地的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1.3.4 声环境：

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确定项目所在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4.1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1.62t/a。企业拟在生产车间的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设备配备集气罩，采用集气罩对每个设备产生得烟尘进行收

集，由集气罩收集的烟尘经各自支管汇集到烟尘收集总管，然后由风机引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烟尘经一根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集气罩的集气效率按 90%计，脉冲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项目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经计算，有组织烟尘产生量为 1.458t/a，产生浓度为 120mg/m³，产生速率为 0.6kg/h；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浓度为 1.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kg/h。

综上所述，烟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生产车间切割工序未被收集的烟尘，焊接工序未被收集的烟尘以及焊接烟尘经净化器处理后排入车间的烟尘。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厂界浓度及最大落地浓度计算。由预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7.11E-0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延50m。根据现场踏勘，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方向362m处的朱集村，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企业用房、农田和道路，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评价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4。

1.4.2 水污染物零排放

项目用水来源于自来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p·d）计，项目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即 144m³/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220mg/L、BOD₅100mg/L、SS130mg/L、氨氮 20mg/L，产生量分别为 0.032t/a、0.014t/a、0.019t/a、0.00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置。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1.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除尘器烟尘、收集的焊接烟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别采取统一收集外售和环卫部门收集等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1.4.4 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表明：

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围区域没有濒危物种，本次工程不会破坏区域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和物种的多样性，也不会引起物种灭绝。项目只要污染物处理措施到位则对区域生态影响较小。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表明：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 SO₂、NO_x；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置，不外排；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1.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表明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2、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2017】4号）有关规定开展验收。

(2) 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3)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搞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 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贯彻清洁生产

原则，将环保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中。

(5) 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区进行适量的绿化，改善厂区环境。

二、环评批复要求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菏行审字〔2019〕040045 号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包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包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与范阳路向东 200 米路南。租赁现有生产厂房。主体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缝纫车间及组装车间。项目总占地面积 1260m²，总建筑面积 2520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800 个包覆加工的汽车座椅，生产工艺为型材下料切割、焊接、包覆、针车、组装等。

项目已进行备案，备案文号为 2019-371771-19-03-071856。

- 1 -

经审查，在落实该建设项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

1、公司依托卓达产业园现有雨污排水系统及化粪池。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污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等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切割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风机引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根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监控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3 ）。

3、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收集的焊接烟尘和职

工生活垃圾。

下脚料、边角料及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外售，焊接烟尘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4、项目运营期采取减震、降噪、隔声及消声措施，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报告表确定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6、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

三、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和陈集环保所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国家和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菏泽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菏泽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陈集环保所。

三、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公司依托卓达产业园现有雨污排水系统及化粪池。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污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等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建成
2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切割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风机引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根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切割烟尘为湿法切割，不产生粉尘，无需上除尘器。焊接烟尘通过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经基本落实。
3	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收集的焊接烟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下脚料、边角料及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外售，焊接烟尘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处理。	下脚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焊接烟尘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处理	已基本落实。

	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4	项目运营期采取减震、降噪、隔声及消声措施, 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震、降噪、隔声及消声措施, 合理布置厂区, 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已基本落实。
5	报告表确定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 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周边 50 米无敏感点。 符合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求, 落实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含修改单)	0.001	mg/m ³
/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dB (A)
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由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A)，测试时无雨雪、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监测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颗粒物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设备强检合格，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的校准。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

6.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 米		
3#	西厂界外 1 米		
4#	北厂界外 1 米		

废气监测

6.2、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6-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工况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座椅包覆 1800 个进行验收，于 2020 年 4 月 4、4 月 5 日进行现场检测，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工况调查表见表 7-1。

表 7-1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2020. 3. 4	汽车座椅包覆 6 个	汽车座椅包覆 5 个
2020. 3. 5	汽车座椅包覆 6 个	汽车座椅包覆 5 个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 4. 4~4. 5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测量结果 单位: dB (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1#	55	55	47	46
3#	55	55	46	44
1#	54	54	44	44
3#	55	54	44	44
备注	检测点位详见检测布点图。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以上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dB(A), 小于 60dB(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dB(A), 小于 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表 7-3 无组织排放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温度(°C)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0.4.4	第一次	12.7	东北风	1.7	101.8
	第二次	13.2	东北风	1.8	101.8
	第三次	13.6	东北风	1.8	101.8
	第四次	14.9	东北风	1.7	101.81
2020.4.5	第一次	10.2	东北风	1.9	102.1
	第二次	11.0	东北风	1.8	102.1
	第三次	12.4	东北风	1.9	102.1
	第四次	13.2	东北风	1.9	102.1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4. 4		分析日期		2020. 4. 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1#	Q2003-1813	0.226	Q2003-1817	0.174	Q2003-1821	0.174	Q2003-1825	0.226
	2#	Q2003-1814	0.401	Q2003-1818	0.419	Q2003-1822	0.384	Q2003-1826	0.419
	3#	Q2003-1815	0.328	Q2003-1819	0.415	Q2003-1823	0.311	Q2003-1827	0.381
	4#	Q2003-1816	0.398	Q2003-1820	0.381	Q2003-1824	0.364	Q2003-1828	0.416
采样日期		2020. 4. 5		分析日期		2020. 4. 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1#	Q2003-1829	0.240	Q2003-1833	0.223	Q2003-1837	0.223	Q2003-1841	0.240
	2#	Q2003-1830	0.377	Q2003-1834	0.325	Q2003-1838	0.360	Q2003-1842	0.376
	3#	Q2003-1831	0.411	Q2003-1835	0.343	Q2003-1839	0.307	Q2003-1843	0.326
	4#	Q2003-1832	0.427	Q2003-1836	0.393	Q2003-1840	0.309	Q2003-1844	0.290
备注	检测点位详见检测布点图。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427\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座椅包覆1800个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包覆项目。

切割属于湿法切割焊，不产生粉尘，焊接烟尘通过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427\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车间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text{dB}(\text{A})$ ，小于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text{dB}(\text{A})$ ，小于 $50\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下脚料、边角料及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外售，焊接烟尘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处理。

二、验收结论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包覆项目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表明：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废气、噪声检测指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废去向明确，处理规范；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三、建议

（1）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严格生产管理，树立员工良好的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员工环保法律法规的宣导工作，帮助员工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

（2）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有效运行；

（3）对场地和道路附近进行绿化，种植树木多样化等措施，美化环境，降低噪声，并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4）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衰减噪声源；主要岗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

（5）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包覆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与范阳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的第 22 项——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9572 35.2178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座椅包覆 18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座椅包覆 1800 个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开发区审批局				审批文号		荷行审字 2019] 0400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2				竣工日期		202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2.3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11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无组织 VOCs															
	无组织颗粒物		0.556	1.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菏行审字〔2019〕040045号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包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包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与范阳路向东200米路南。租赁现有生产厂房。主体工程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缝纫车间及组装车间。项目总占地面积1260m²，总建筑面积2520m²，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1800个包覆加工的汽车座椅，生产工艺为型材下料切割、焊接、包覆、针车、组装等。

项目已进行备案，备案文号为2019-371771-19-03-071856。

- 1 -

经审查，在落实该建设项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

1、公司依托卓达产业园现有雨污排水系统及化粪池。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污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等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切割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风机引入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根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监控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3 ）。

3、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收集的焊接烟尘和职

工生活垃圾。

下脚料、边角料及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外售，焊接烟尘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4、项目运营期采取减震、降噪、隔声及消声措施，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报告表确定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6、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

三、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和陈集环保所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国家和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菏泽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菏泽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陈集环保所。

委托书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汽车座椅包覆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3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工况证明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座椅包覆 1800 个进行验收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座椅包覆 1800 个进行验收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4 日至 2020 年 4 月 5 日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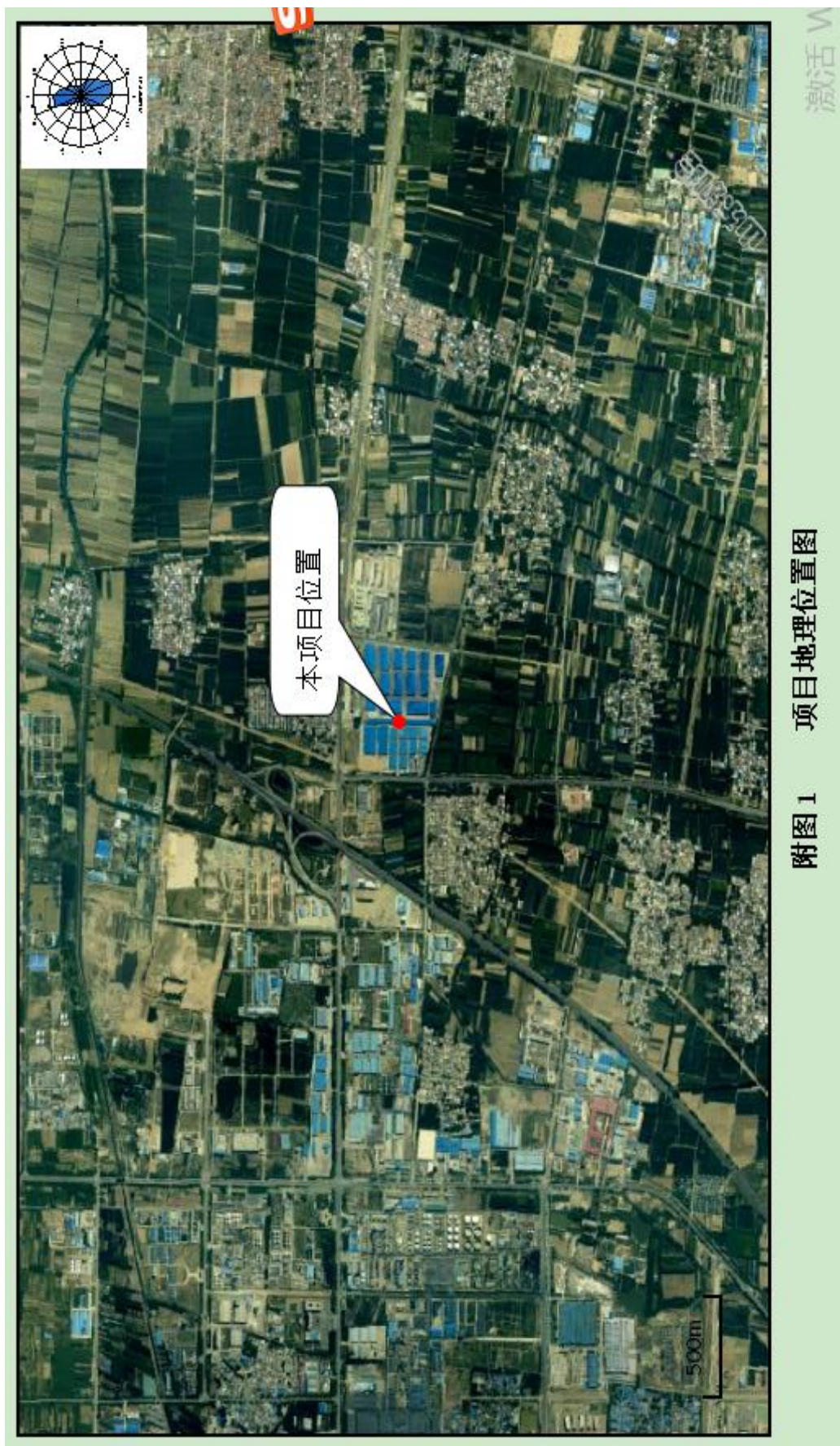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2020.4.4	汽车座椅包覆 6 个	汽车座椅包覆 5 个
2020.4.5	汽车座椅包覆 6 个	汽车座椅包覆 5 个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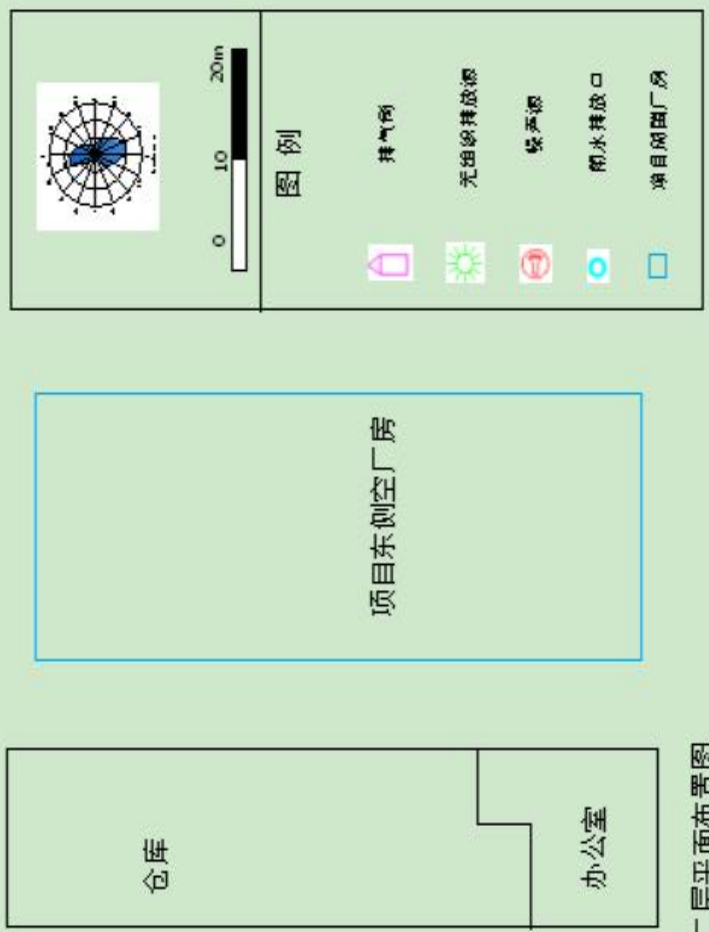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二层平面布置图

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包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9 日，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开发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包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包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冯宇茂，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与范阳路交叉路口向东 200 米路南，东经 115.5972，北纬 35.217812。主体工程主要是车间、办公室等，环保工程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主要设备为切割机、铆钉机、CO2 保护焊等。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 8h 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9 年 6 月，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包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05 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进

行了批复（荷行审字〔2019〕040045号）。项目于2019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2020年3月竣工，4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300万元，实际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的2.3%。

（四）验收范围

汽车座椅包覆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有所变动，环评切割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过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切割采取湿法切割，不产生粉尘，故不需要布袋除尘器。其产量与环评一致，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废气

切割烟尘为湿法切割，不产生粉尘，无需上除尘器。焊接烟尘通过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车间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

（四）固体废物

下脚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焊接烟尘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情况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排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427\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3、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text{dB}(\text{A})$ ，小于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text{dB}(\text{A})$ ，小于 $50\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基本没有影响。

4、固体废物

下脚料、边角料及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外售，焊接烟尘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按照现行规定，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勘查，项目生产车间 50m 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环境质量和生态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产量与环评一致，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他均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包覆项目 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规范焊接烟尘收集、加强封闭，减少无组织粉尘；
-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加强生产管理。
- 3、补充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人员名单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座椅包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 别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项目建设单位	冯宇茂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宇茂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姜连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姜连重
检测单位	邢明刚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人员	邢明刚



19152050743

正本



HOLY FAIR
华正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16 号

委托单位：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汽车座椅包覆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单

编号: 华立检字 (HZNJ) 第 2003016 号

1、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	汽车座椅包覆项目		
受检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与范阳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		
委托方联系人	冯总	委托方联系电话	15865066508
样品来源	自采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流模		
评价依据	——		
结论及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备注			

编制人: 刘寅路

审核人: 王东峰

授权签字人: 袁振

日期: 2024.4.13



检测报告单

编号: 华正检字 (HZNJ) 第 2003016 号

2、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含修改单)	0.001	mg/m ³
/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dB (A)

3、环境空气和废气

3.1、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0.4.4		分析日期		2020.4.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1#	Q2003-1813	0.226	Q2003-1817	0.174	Q2003-1821	0.174	Q2003-1825	0.226
	2#	Q2003-1814	0.401	Q2003-1818	0.419	Q2003-1822	0.384	Q2003-1826	0.419
	3#	Q2003-1815	0.328	Q2003-1819	0.415	Q2003-1823	0.311	Q2003-1827	0.381
	4#	Q2003-1816	0.398	Q2003-1820	0.381	Q2003-1824	0.364	Q2003-1828	0.416
采样日期		2020.4.5		分析日期		2020.4.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1#	Q2003-1829	0.240	Q2003-1833	0.223	Q2003-1837	0.223	Q2003-1841	0.240
	2#	Q2003-1830	0.377	Q2003-1834	0.325	Q2003-1838	0.360	Q2003-1842	0.376
	3#	Q2003-1831	0.411	Q2003-1835	0.343	Q2003-1839	0.307	Q2003-1843	0.326
	4#	Q2003-1832	0.427	Q2003-1836	0.393	Q2003-1840	0.309	Q2003-1844	0.290
备注	检测点位详见检测布点图。								



检测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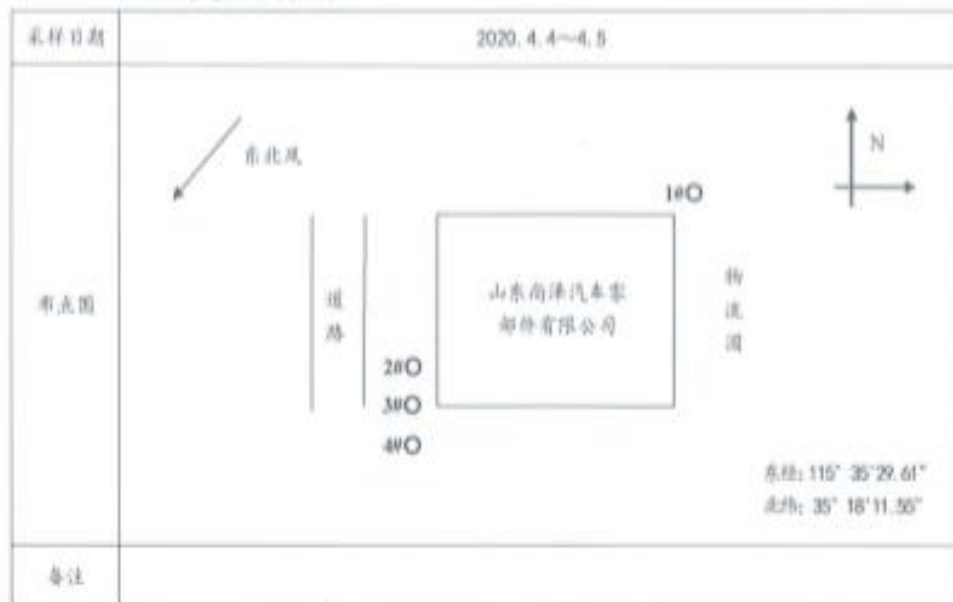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16 号

4、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4.4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测量结果 单位: dB (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1#	55	55	47	46
2#	56	55	46	45
3#	55	55	46	44
4#	54	54	45	44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4.5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测量结果 单位: dB (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1#	54	54	44	44
2#	55	54	45	45
3#	55	54	44	44
4#	55	54	45	44
备注	检测点位详见检测布点图。			

5、检测布点图

5.1、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檢測報告單

編號：華正檢字（HZHJ）第 2003016 号

7、現場照片



報告結束



检测报告单

编号：华正检字（HZHJ）第 2003016 号

声 明

- 1、检测报告没有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检测报告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的权利。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5、由委托方或受检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若委托方和受检方提供的企业信息对检测数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委托方和受检方承担，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地址：温州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园区 16 号厂房 B 区 5 层
电话：0533-2850777
传真：0533-2850777